

雲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自主檢查表【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原設計 起造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_ 次變更設計 (蓋章) 建造執照號碼：(_____) (雲)營建字第 _____ 號、共計 _____ 戶
下列各項經檢查符合相關規定（自行設計案件得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之設計依相關規定計算、調查、推估之污、雜排水水質水量合理確實，管徑依據可靠設計參數設計確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計圖說依據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為設計準則，功能符合需求，已設計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及冷氣排水直接排放於排水溝外，其餘污、雜排水均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預設方式均經切換開關後排入污水處理設施後再予以排放至公共排水溝，並預設污水管線至公共排水溝下方，符合雨、污水分流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污、雜排水管之管線以橘紅色管施設以示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4. 存水彎、清潔口、通氣孔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相關規定施設。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外連接管之設計應依據內政部發布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預設方式用戶預設管應施設延伸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排水溝臨道路側約 10 公分，深度低於公共排水溝底約 2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集水及私設陰井皆設計施設於基地內（大樣圖及地面層平面圖均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8. 各戶私設密閉式陰井及匯流集水陰井底部設置導槽並加以粉光或內襯 PVC 裡襯，以符合設計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9. 設計圖說附註說明：	
(1) 本工程除另有說明外均依照「下水道法相關法令規章」規定施工。 (2) 本工程於工程完竣後，於請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檢附竣工資料向雲林縣政府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查驗」之手續。 (3) 除雨水、陽台、屋頂、露台、庭園等落水頭外，其餘污、雜排水管均採橘紅色管施工。 (4) 清潔口及陰井應保留維護空間。 (5) 排水管線不得穿越排水溝內部，以避免減少排水斷面阻礙水流。	
<input type="checkbox"/> 10. 排放管設有控制閘者詳加標示其作用，並註明完工後須製作標示牌附掛於控制閘上，以正確指示水流排放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11. 為避免污水下水道管線造成阻塞，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三章 3.2.2 節裝設截留器或分離器，並將其容量計算式標示於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12. 集合住宅之污、雜排水設備單位，已計算並選擇適當之幹管管徑。	
* 本表第 _____ 項（共 _____ 項）因不適用本案，予以刪除 *	
以上各點均已查核並符合下水道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設計人簽章